全面依法治国新亮点

□ 本报记者 李万祥

助力生态文明 护航美丽中国

我国环境司法专门化全面“提速”

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司法对环境问题的应对日益重要。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专门研讨会，强调大力加强环境司法，推进环境司法专门化。

2014年6月，最高法院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集中推进专门审判机构建设，系统的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改革由此开始。近两年来，各地法院注重预防和惩治相结合、落实生态环境修复制度，探索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稳妥推进环境公益诉讼，我国环境司法专门化建设全面“提速”，护航美丽中国再添新动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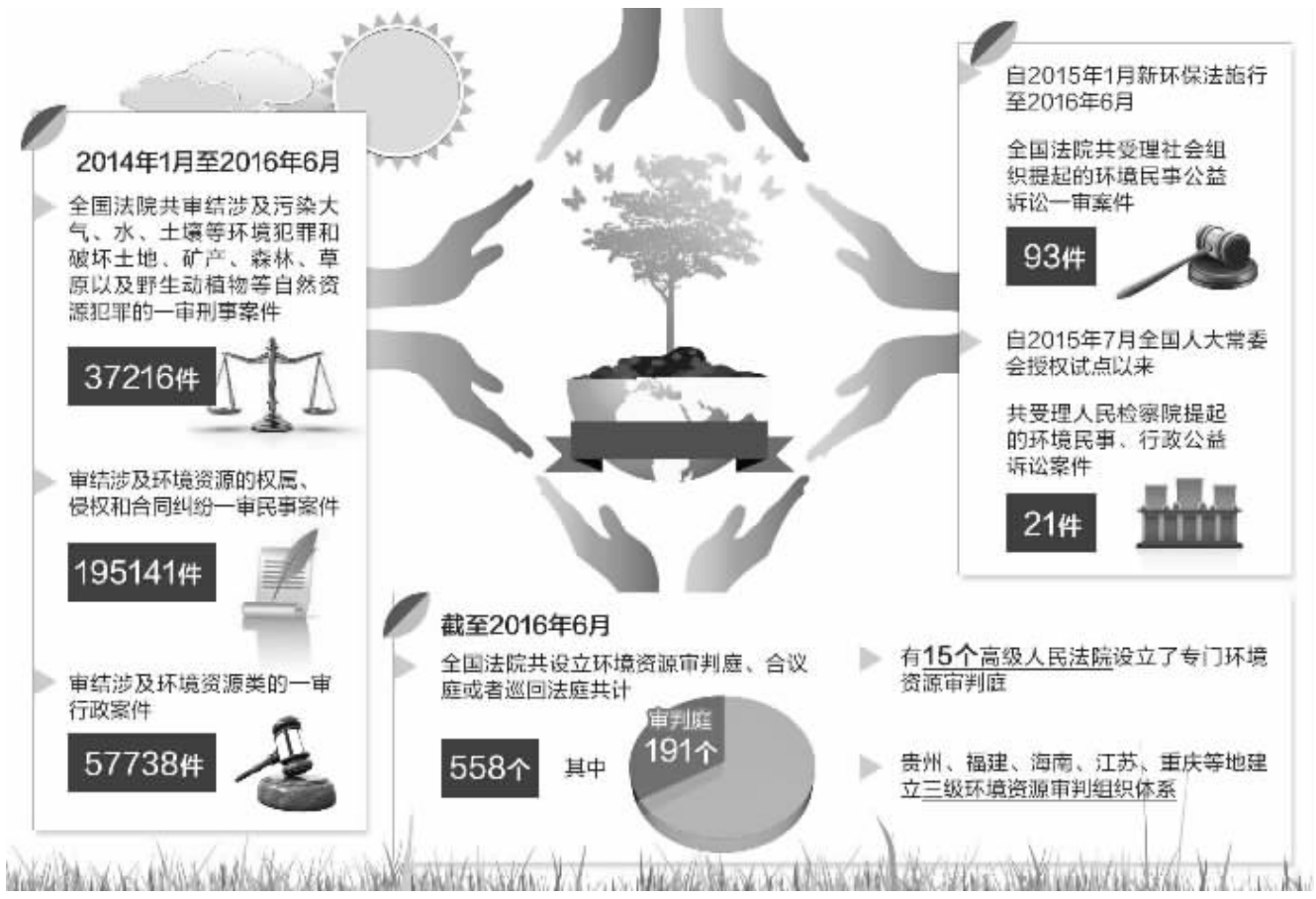

生态红线区实行最严保护

近日，最高法院公布了矿业权纠纷十大典型案例。其中新疆临钢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金核矿业有限公司特殊区域合作勘查合同纠纷案，因涉及生态红线划定区的环境资源纠纷而格外受关注。

据介绍，两公司签订《合作勘查开发协议》后，临钢公司以合作勘查作业区位于新疆塔什库尔干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为由通知解除合同，金核公司回函拒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院一审判决临钢公司解除合同行为无效。最高法院二审认为，双方的协议违反了《自然保护区条例》的禁止性规定，故协议依法应属无效，撤销一审判决，予以改判。

“针对上述特殊区域签订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合同，即使已经得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人民法院仍应对合同效力进行特别审查，若合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损害环境公共利益的，应依法认定无效。”最高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魏文超表示，对于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尤其是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地区发生的环境资源纠纷，要贯彻最严格的保护措施。

重庆大学教授陈德敏认为，在生态环境敏感区等生态红线划定区内，司法裁判要严守环境保护优先和生态红线管理制度，严禁任意改变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的行为，防止不合理开发资源的行为损害生态环境。

青山绿水离不开司法的严格保护。2014年6月，最高法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首次以司法政策的方式回应社会关切，敲响了“向污染宣战”的司法鼓点。

同时，新环保法的“利齿钢牙”，只有依法严格公正的执行才能发挥实效。近年来，法院不断完善环境资源司法理念与审判规则。2015年11月，第一次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会议提出，要用绿色发展的现代环境司法理念引领环境资源审判工作。2016年6月，最高法院出台《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明确要树立严格执法、维护权益、注重预防、修复为主、公众参与等现代环境资源司法理念。

据统计，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全国法院共审结涉及污染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犯罪和破坏土地、矿产、森林、草原以及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犯罪的一审刑事案件37216件，审结涉及环境资源的权属、侵权和合同纠纷一审民事案件195141件，审结涉及环境资源类的一审行政案件57738件。

探索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

2016年3月，浙江省首家环境资源审判庭在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诞生；4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将不断探索审理环境资源案件的新方法、新举措；6月，崇明县法院组建上海首家环境资源审判庭，为崇明“生态+”发展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

近两年来，全国法院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建设，一大批形态模式、主管范围等各异的环保法庭以专业化审判面孔亮相。

最高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王旭光介绍，环境资源案件类型逐步明确，为有效发挥环境资源审判功能奠定基础。最高法院环资庭以推进专门化为目标，指导各地因地制宜设立环境资源审判机构。

统计显示，截至2016年6月，全国法院共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合议庭或者巡回法庭共计558个，其中审判庭191个，有15个高级人民法院设立了专门环境资源审判庭，贵州、福建、海南、江苏、重庆等地建立三级环境资源审判组织体系。

从2014年开始，江苏就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行“三合一”集中审判改革，将涉环境的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划归同一个审判庭。2016年4月，最高法院决定将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为被告的第二审、申请再审的行政案件及其业务监督指导工作，调整由环境资源审判庭负责，开启审理环境资源案件民事、行政“二合一”模式。

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对统一裁判尺度、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提升审判质效具有重要作用。日前，最高法院环境资源司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吕忠梅代表课题组，发布了《“环境司法专门化研究”调研报告》。该报告认为，我国环境审判机构专门化基本建立，环境审判机制专门化初步实现，环境审判程序专门化任重道远，环境案件与普通案件具有自身特性和环境司法专门化亟待完善。

“在审判程序上，普通环境案件特点鲜明，而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现存问题不少。这些都说明了环保法庭的建立和运行，一方面回应了现实需求，另一方面也为传统的司法理念和法院工作带来了挑战。”吕忠梅说。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有着区域性、流域性、跨行政区划的特点。对此，最高法院要求，要依法探索创新案件管辖制度和归口审理模式，特别是探索实行以流域、地域等生态系统或生态功能区为单位的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构建更加科学的审判模式。这是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重要任务之一。目前，部分法院积极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环境资源案件管辖制度。例如，贵州、江苏、湖北、广东、河北、青海、新疆等地法院，已确定辖区内部分中级法院或者基层法院实行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以高效审理环境资源案件和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稳妥推进环境公益诉讼

2016年7月20日，山东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华环保联合会诉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大气环境污染责任纠纷公益诉讼案作出一审宣判，判决被告振华公司赔偿因超标排放污染物造成的损失2198.36万元，用于德州市大气环境质量修复，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据了解，这起案件是新环保法面世后，全国首起针对大气污染行为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改革，环境公益诉讼是突破口和着力点。近年来，各地法院依法稳妥推进环境公益诉讼，妥善审理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积极开展检察机关探索提起公益诉讼的司法改革，发挥公益诉讼的评价指引和政策形成功能。

据统计，自2015年1月新环保法施行至2016年6月，全国法院共受理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一审案件93件；自2015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试点以来，共受理人民检察院提起的环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1件。

近日，随着被申请单位锦汇公司上缴了最后一笔赔偿款，曾轰动一时的江苏1.6亿元天价环保公益诉讼案在历时近一年半后圆满告结。据了解，在该案执行结束后，泰州中院已将执行赔偿款中的1亿多元汇至泰州环保联合会环保公益金专用账户。资金使用方要向泰州市环保局提出申请，经市政府同意由市财政局拨付，并报泰州中院备案。

在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审判执行中，各地法院展开独具特色的探索。例如，昆明法院在全国率先成立首个“环境公益诉讼救济专项资金账户”，明确公益诉讼的利益归属，建成首个“环境公益诉讼林”示范基地，探索多样性诉讼责任承担方式。

在中国签署《巴黎协定》后，气候变化的司法应对已经成为我国环境司法的重要内容。针对这一全新领域，最高法院明确，要依法审理涉及碳排放交易、节约能源等与气候变化应对密切相关的环境资源案件，以及绿色金融、生物多样性保护、排污权交易、用能权、用水权等新类型案件。同时，要加强司法解释制定，积极参与环境资源立法，推动完善环境资源法律体系。

权威发布

出重拳 下狠手

公安机关打击传销犯罪取得明显成效

本报讯 记者姜天骄近日从公安部获悉：今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坚持对传销违法犯罪活动“零容忍”态度，继续以重点案件、重点领域、重点地区为抓手，紧盯传销犯罪新手法、新动向、新趋势，持续不断对传销违法犯罪活动开展严厉打击。据统计，2016年上半年，各地公安机关共立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犯罪案件1476起，破案933起，涉案金额41.5亿元。

据了解，近年来，传销已成为危害群众合法利益、破坏社会和谐稳定的“毒瘤”。当前传销违法犯罪活动呈现大要案高发、手法翻新快、传播迅速、波及面广等特点，以“1040工程”“资本运作”“连锁经营”“明明商”“中绿”“亮碧思”等为幌子的聚集型传销依然严重；以“虚拟货币”“金融互助”“爱心慈善”“股权投资”“微商”等为幌子的网络传销层出不穷，并常与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交织，欺骗性强，诱惑力大。尤其随着互联网、微信、QQ等社交软件、自媒体以及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发展，涉传销信息传播更为广泛，涉案资金转移更加迅速。

针对上述状况，全国公安机关强化警种和区域协作，创新打法，重拳出击，破获了号称“资本运作”的广西南宁“5·16”特大传销案，以“循环互助”为名的安徽宿州“NMM98”网络传销案，利用微信公众号传播的江苏新沂“天天赚诚信平台”传销案、江苏邳州“星火草原”传销案等一批重大、新型案件，对遏制传销违法犯罪活动的蔓延，进一步挤压其生存空间，产生了积极影响。同时，各地公安机关与工商等部门联合开展各类集中整治行动，推动强化源头治理、群防群治，全面构筑动态化、立体化防控体系。广西、安徽、浙江等地公安机关针对本地聚集型传销问题依然突出的状况，以打团伙、端窝点为突破口，深入强力开展集中整治。今年上半年，共捣毁传销窝点6324个，教育训诫传销参与人员数万名，抓获犯罪嫌疑人1210人。其中，浙江公安机关4至6月部署开展了打击传销“猎首”专项行动，通过主动发现涉传销线索、整合侦查资源、加强区域间协同作战，首次实现了涉案线索破案率100%、骨干头目无一漏网、传销窝点精准清除的工作目标。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防范和打击传销违法犯罪活动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动员、各部门参与、形成合力。公安机关将继续积极会同有关部门，立足本职，多措并举，保持对传销违法犯罪活动的严打、严治、严防态势，持续出重拳、下狠手，不断掀起严打整治高潮。尤其针对“虚拟货币”“金融互助”“微信传销”等新型网络传销迷惑性强、蔓延迅速、群众认识模糊、社会危害严重的现状，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打击，持续开展警示宣传，切实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同时，公安机关提醒广大公众，选择合法投资渠道，增强风险意识，不要被所谓的“低风险、高回报”项目所蒙蔽，清晰识别传销“拉人头”的欺诈本质，谨防落入传销陷阱。如果发现涉嫌传销线索，请及时向公安机关、工商部门举报。

低龄

如今出国留学呈现出低龄化趋势。正在热播的电视剧《小别离》中，因为孩子出国上学的事儿也让父母操碎了心。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法院围绕中小学生出国就读提示相关法律风险。法官提醒，对于中小学生赴境外长期就读，目前我国立法上的空白导致管理与监督力度不足，家长要做好正确评估，理性选择。

2015年7月，北京某私立学校初中生小李在缴纳了33万元费用后，赴美国进行为期一年的留学项目。根据约定，小李在美国的日常生活由该私立学校负责，美国加州萨克拉门托市某学校提供相关课程教学。赴美后，小李与其他十几个人共同居住，住宿条件十分恶劣，每天提供的伙食标准仅为3.33美元，无法保证基本的生活需要。小李长期感到紧张、恐惧，无法顺利完成学业，于2015年10月回国。回国后，学校也没有安排他参加其他教育培训活动。小李认为自身利益受到损害，于是起诉到法院，请求确认双方之间的合同解除，并由学校返还相关费用。

日前，北京市三中院对此案作出二审判决，驳回校方的上诉，维持原判，即解除小李和该私立学校订立的合同，校方退还留学费用24万元和机票延误款1200余元。

“学生向学校支付了数十万元的学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学校理应为学生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以帮助其完成学业。学校履行提供日常餐饮、住宿、交通等义务，都应当与其收取的费用相匹配。”北京市三中院民二庭副庭长黄海涛表示，同时，教育行政管理规范也可以作为合同条款的补充，成为认定学校合同义务的依据之一。

据了解，在初中生、小学生赴境外长期就读方面，我国法律制度还不完善，存在一些立法上的空白。目前，涉外教育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主要有国务院制定的《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教育部、公安部、工商总局制定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教育部制定的《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以及《中小学学生赴境外研学旅行活动指南（试行）》等。

“通过梳理上述规范，我们发现，国家对于初中生、小学生赴境外长期就读没有针对性规定，管理与监督力度不足。”黄海涛建议，职能主管部门加强调查研究，尽快出台相关规定、规则，加强执法监督力度；学校严格遵守法律以及各项规范，认真履行教育义务以及各项合同义务。

黄海涛特别提示，家长应提高维权意识，在学生权益受到侵害时，及时采取各项措施。首先，应及时与学校沟通，要求学校依约改正；其次，发现严重问题应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反映寻求解决；最后，根据学校的违约程度和自身的具体情况，选择是在学校采取补救措施后继续履行合同还是协商解决解除合同，追究学校的违约责任。

文/于中谷

法治进行时

山东淄博：

“互联网+”让行政执法更透明

本报记者 王金虎 通讯员 于春林

近日，记者在山东淄博市安监局最新受理的一起案件中看到，从7月4日执法检查登记，到7月29日执行完毕并结案，共计登记20个环节名称，每个环节都详细记录了接收时间、办理时间、办理人及办理状态。当某一环节出现问题时，经审核，系统会将案件自动退回上一级受理。

“过去在行政执法中，交叉执法、重复执法、随意执法、人情执法等现象时有发生，这些‘乱象’不仅遭到公众的诟病，更抹黑了政府形象。淄博市行政执法网络运行平台的建立，实现了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留影、留证据，把权力关进了制度的笼子，规范了行政执法行为。”淄博市法制办党组书记李建民说。

近年来，淄博市以“互联网+”为手段，建立行政执法网上运行信息平台，不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深化政府的信息公开。2015年6月，淄博市行政执法网试运行，迈出了“互联网+行政执法”的第一步。如今，淄博市行政执法网络运行平台已达到市、区、县网络全覆盖，实现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法制审核，彻底根治行政执法的“乱象”，让权力真正晒在阳光下。与此同时，为保证执法决定的公正，所有行政执法案件的执法证据都通过APP终端系统实时上传，杜绝对听证笔录等的二次录入，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实时记录。现在，群众只需轻点鼠标，即可对案件的执法主体、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人员、处罚流程一目了然。不仅如此，对于处罚结果，群众也可在网站首页的滚动公示中实时查询。

“绿灯——正常；黄灯——不予受理、立案；红灯——处罚违规、超时办理、随意变更案由。”在淄博市行政执法网络运行平台上，满屏闪烁的红黄绿灯，详细记录了目前待办案件的审理状态。为实时、全方位对执法机关执法案件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淄博市纪检监察和政府法制部门通过办案系统设立“红绿灯监察”功能，终结了以前行政机关既是“运动员”又是“裁判员”的现象。

截至今年6月底，淄博市和区县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共建立网上执法检查登记15422次，在平台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近7780件，接受行政执法网上投诉案件20余件。

本版编辑 许跃芝 张 虎